

Part 1 聖經告訴我們什麼？

- 1 我們基督徒的日常生活，就像是學習屬靈功課的學校；
- 2 屬靈的光景和生活是分不開的，要是忽視了生活上的實際操練，屬靈的追求就會沒有根據的。
- 3 我們基督徒的屬靈的成長，必須是要把知識轉化為實際的生活，實際的活在屬靈的認識中，屬靈的成分才會顯明出來。不然就會只是一個屬靈知識豐富，但卻是生命枯萎的人。
- 4 神本性的豐富，絕不是一兩件生活的內容所能包括得盡的，所以神給祂的百姓的生活規範是多方面的。雖然原則也許是相同，但生活的實際接觸面卻是不同的，從不同的接觸面去學習相同的原則，漸漸的就透過生活上的對付把神的子民模造成神的樣式和形像。

第 22:1~4 節

22:1 「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，不可佯為不見，總要把他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。

22:2 你弟兄若離你遠，或是你不認識他，就要牽到你家去，留在那裏，等你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。

22:3 你的弟兄無論失落甚麼，或是驢，或是衣服，你若遇見，都要這樣行，不可佯為不見。

22:4 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，不可佯為不見，總要幫助他拉起來。

1. 我們知道所有律法的依據都源自於十條誡命，這就是第十誡：不可貪圖別人的財物。還有第八誡：不可偷盜；
2. 在【出埃及記二十三章 4 至 5 節】更是教導，就算是仇敵，是恨我們的人，我們也都要一樣的伸出援手。**第一** 要跳脫出人的恩怨，**其次** 不要怕麻煩和我們時間精神上的損耗。
3. 對弟兄的牛、羊、驢，迷失或跌落，不要假裝看不見。如果讓我們看見了，我們就得付出全心全意的付代價來幫忙，來照料。因為會發生在別人身上的事，也有可能發生在自己的身上。
4. 我們如果用心讀，會發現這確實是相當富有人道的思想，雖然是古老、但卻是為著人而設定的法律；

例如

『8 節』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，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。

『13 節』把醜名加在妻子身上。；

『25 節』在田野強行與女子行房。；

因為這些事情，都是會使人「有所損失」、「有所傷害」，這也是違背舊約的律法，就算是在恩典時代，也是不被允許的。

5. 不只『舊約』，『新約』也有「人必需有愛」的命令；首先是「愛神」，其次是「愛人」。我們幫助人，我們愛人，這一切在聖經裡面講，重點就是要從心裡發出來，可是我們沒有從心裡發出來，我們常常就做給人家看的。

【約 13: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】

【林前 12:25 免得身上分門別類，總要肢體彼此相顧。】

【太 7:12 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】

【羅 13: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】

【加 5:14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】

第 22:5 節

『22:5 「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，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，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」

1. 男人想變性成為女人，或是女人想變性成為男人，都是破壞神的創造。

男人的穿戴應該榮耀神，女人的穿戴是榮耀男人。

【林前11:7 男人本不該蒙著頭，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；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。】

而且我們的穿戴，都應該是裏面的，不是注重外面。

【彼前3:3 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，戴金飾，穿美衣為妝飾，3:4 只要以裏面長存久溫柔，安靜的心為妝飾；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。】。

神不喜歡男女的穿戴彼此混雜，而是要分別。

2. 禁止人穿異性的衣服或打扮，主要是要端正社會風俗，這也可能與當時迦南地民間宗教慶典活動有關(如寺廟中的廟妓)，或是慶典活動有關；如台灣民間(五子哭墓中)的孝男都是女生裝扮的，因此禁止是為了要避免受到迦南宗教信仰的影響。

3. 再者，也為了要禁止有「同性戀」者的行為發生

【利未記 18:22 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；這本是可憎惡的。】。

4. 現代人或許會譏諷神這個定規為落伍，但是請留意；現代多少的犯罪與墮落，都是和輕視堅守分別的原則有直接的關係。

不管人能列舉出多少的理由，不懂得分別，總是神所憎惡的。

第 22:6~7 節

22:6 「你若路上遇見鳥窩，或在樹上或在地上，裏頭有雛或有蛋，母鳥伏在雛上或在蛋上，你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。

22:7 總要放母，只可取雛；這樣你就可以享福，日子得以長久。

1. 這似乎是生活上的小事，人有權力(柄)可以把母與雛都取去，但神不喜悅人這樣作，祂要人裡面存著憐恤的心，不要濫用權柄作過份的事。

2. 「天空的飛鳥是神造的」，也是神所養活的，神養活牠們是按照神的話，

【太6:26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，也不種，也不收，也不積蓄在倉裏，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。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？】

3. 「雀鳥也要多生在地上」神盼望飛鳥要多生，因此要放母，因為母是生命的源頭，放母取雛，母還可以再生雛，取走母，雛不能活，等於母子全被滅了。

【創 1:22 神就賜福給這一切，說：「滋生繁多，充滿海中的水；雀鳥也要多生在地上。】。

第 22:8 節

22:8 「你若建造房屋，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，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，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。

1. 當時以色列人的屋頂是平的。因以色列地多石頭，他們的房子都用石塊堆成。

為了要能防雨禦寒和避過夏日的炎熱，所以房頂的那幅平面牆也和其他的牆一樣厚，並也叫做牆，屋頂用途是行走、禱告、睡覺；所以在四圍的低牆可以保護人不至從屋頂摔落。

【王下 4:10 我們可以為他在牆上蓋一間小樓，在其中安放床榻、桌子、椅子、燈臺，他來到我們這裏，就可以住在其間。】。

2. 在生活裡大大小小的事上，不該只想到自己，也該為別人著想，裡面有了憐憫的心，也一定會想到別人。

3. 把這幾條條例連結起來，很容易就體會神作這樣定規的心意，不是神在小事上也管人管得這樣嚴緊，而是神藉著生活的操練去鍛鍊我們的性情，是在建造我們。

4. 如果能把神對待人的憐憫，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大小事上表明出來，是一件神喜悅的事。**但是要注意！在憐恤的操練中**，十分容易走入到另一個極端裡去，就是在憐恤的心思中，失去了要站在神的一邊的立場，結果憐恤到一個地步，連罪和世界都包在憐恤的範圍裡去了。這樣的憐恤不是表現神的憐憫，而是顯露人對肉體的縱容。

第22:9節

22:9 「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裏，免得你撒種所結的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。」

1. 『充公』，原文是動詞，意義是「聖潔」；『充公<06942動詞 使成聖，分別>』。
這個字在【創世紀 2:3 翻成「定為聖」】，所以【第 22:9 節】的「充公」也可義翻譯成「分別為聖」，或「使之潔淨」。
【創世紀 2:3 神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聖<06942 動詞 使成聖，分別>日；因為在這日，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，就安息了。】
2. 神不喜歡在葡萄園里撒兩樣種子，這會摻雜，如果這樣作就不能“分別為聖”。

第22:10節

22:10 不可並用牛、驢耕地。

1. 牛是潔淨的，驢是不潔淨的，耕地時不同時用牛和驢，以表示分別。
【出埃及記 34:20 頭生的驢要用羊羔代贖，若不代贖就要打折他的頸項。凡頭生的兒子都要贖出來。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。】

第22:11節

22:11 不可穿羊毛、細麻兩樣攪雜料做的衣服。

1. 細麻表徵聖潔，“光明潔白的細麻衣”
【啟19:8 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。（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）】
 2. 羊毛表徵不潔淨，“他們（祭司）進內院門，必穿細麻衣，在內院門和殿內供職的時候，不可穿羊毛衣……，不可穿使身體出汗的衣服”
【結44:17 他們進內院門必穿細麻衣。在內院門和殿內供職的時候不可穿羊毛衣服。】
【結44:18 他們頭上要戴細麻布裹頭巾，腰穿細麻布褲子；不可穿使身體出汗的衣服。】
 3. 羊毛衣可使身體出汗，出汗表徵從肉體出來的污穢。因此在衣服的材料上要有分別。
『為什麼羊毛不能和細麻織在一起呢？』 NOV-27-2019
- 1) 為什麼羊毛不能和細麻織在一起呢？
【申命記 22:11 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攪雜料作的衣服。】
 - 2) 『神』作工只有一個原則。
 - 3) 羊毛是從流血而來的，細麻是從人的栽種而來的。是『神』作的，就是『神』作的；是人作的，就是人作的。『神』不肯把『祂』所作的和人所作的調和起來。

第22:12節

22:12 「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做縫子。」 可同時參考民數記第十五章 37 至 41 節的規定。

1. 縫子乃是衣服加長，以蓋住腳，表徵行走的腳步受約束。
【民 15:38 「你吩咐以色列人，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做縫子，又在底邊的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。」
【民 15:39 你們佩帶這縫子，好叫你們看見就記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，不隨從自己的心意、眼目行邪淫，像你們素常一樣；】。
2. 藍細帶子，藍色是天的顏色表徵屬天的管制，以色列人的行為是受天的約束，不能任自妄行。
【出24:10 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，他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，如同天色明淨。】
3. 法利賽人喜歡“將配戴的經文作寬了，衣裳的縫子作長了。”，這表示法利賽人假冒為善的行為，希望別人看見他們外表的敬虔，而裡面卻是假冒為善。
【太23:5 他們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，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，衣裳的縫子做長了，】

第三章神的道在我們心裡

神的話必須要完全佔有和充滿我們的內心。這話究竟是什麼意思呢？

『理解力』

人的內心就是神的殿。在神的殿裡，有 1 外面的庭院，有 2 裏面的至聖所。

通往庭院的『門』就是我們的理解力。我們所不理解的事，就無法進入到我們的內心裡面。

神的話借著「領會」這個外面的門戶進入到庭院之中，它只有靠「記憶和深思」才能長久留在庭院裡。

但這時候神的話還沒有完全進入到我們的內心之中。庭院裡還有一個入口，通向最裡面的至聖所。這個『入口』就是『信心』。

凡是我相信的，我才會接納到自己的內心裡。

這時候，只有借著「愛心」和把自己的「意志」交託出來，神的話才會在我們心裏扎下根來。只有這樣，人的內心才會成為神的至聖所。

年輕的基督徒啊！神一直在尋求 1 我們的內心、 2 我們的愛和 3 我們的整個自我。我們已經把自己完全獻上給他。他接納了我們，要叫我們和我們的內心完全歸他所有。他也要叫他的話充滿了我們的內心。

哪裡有他的話，主和他的大能就會出現在那裡。因為他看自己理當成就自己的話。於是當我們將神的『話藏在心裡』的時候，神便會親自在我們裡面『動工』。

所以我們應該 1 下決心，竭力 2 領會我們所讀到的一切。我們如果明白了，還要時刻 3 牢記在心，常常 4 思想。

神的話彷彿是種子。種子必須要有充裕的時間，必須深深紮根在泥土之中。

同樣，神的話也必須播撒到內心裡面。

我們既是神的兒女，神便要求我們把自己的內心交託出來，完全被他的話所充滿。

「詩 119:11 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，免得我得罪你。我將你的話藏在我心裡。」

「詩 119:97 我是何等愛慕你的律法，終日不住的思想。」

即便我們很難理解神的話究竟有什麼含義，我們也要不斷地研讀。天父已經作了應許，要使它成為我們內心的祝福。但是我們首先必須要從心裡接受它，必須相信神必定會藉著聖靈，使他的話在我們裡面變得活潑大有功效。

我的天父對我說過：「我小子啊，把你的內心交託給我『人的內心就是神的殿』」。所以我願意把自己的心交在你的手上。

第 22:13~18 節

22:13 「人若娶妻，與他同房之後恨惡他，

22:14 信口說他，將醜名加在他身上，說：『我娶了這女子，與他同房，見他沒有貞潔的憑據』；

22:15 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來，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裏。

22:16 女子的父親要對長老說：『我將我的女兒給這人為妻，他恨惡他，

22:17 信口說他，說：我見你的女兒沒有貞潔的憑據；其實這就是我女兒貞潔的憑據。』父母就把那布鋪在本城的長老面前。

22:18 本城的長老要拿住那人，懲治他，

1. 貞潔或是不貞潔就是根據這憑據而決定。

保持貞潔的，就可以拿出憑據來堵住人的誣告。這個安排不重在事後的澄清，而是重

在事前的保持貞潔

2. 神的兒女固然要重視肉身上的貞潔，同時也要保守屬靈上的貞潔。神是藉著人肉身上的貞潔，來使人注意屬靈上的貞潔，屬靈的淫亂比肉身的淫亂在神的眼中更可憎。
3. 婚姻是聯合的見證，是神與人正確關係的表明，就是基督與教會合一的表明，因為神指明夫妻“二人成為一體”。神在為人預備夫婦關係的時候，明確的宣稱說，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」

【創世記 2:18 耶和華神說：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」】

4. 神所以設立婚姻關係的目的，**一是**使生命有豐富的擴張，**一是**同心的去作成神的心意，讓神與人活在生命的聯合裡，彰顯神的榮耀和權柄。

生命的聯結必須是聖潔的，因此正常的婚姻關係是以貞潔為基礎，不貞潔就是犯了淫亂的罪，這不只是導致婚姻關係的受損害，也破壞了聯合的見證。

第 22:19 節

22:19 並要罰他一百舍客勒銀子，給女子的父親，因為他將醜名加在以色列的一個處女身上。女子仍作他的妻，終身不可休他。

1. 不貞潔是神恨惡的，誣陷別人不貞潔也是神所恨惡的，因為都是損害了婚姻的關係。也都是不重視與神的正常關係而轉向世界，貪愛世界，與世界聯合，用神以外的事物來代替神的地位，就是屬靈的淫亂。可以參考以西結書 23 章。

【第二十三章是兩姐妹的寓言：“撒瑪利亞”（代表北國以色列；4 節）和“耶路撒冷（代表南國猶大；4 節）。第 1 至 10 節描述“阿荷拉”（撒瑪利亞）的不忠與受罰；第 11 至 21 節敘述“阿荷利巴”（耶路撒冷）的不忠；第 22 至 35 節敘述她的懲罰。第 36 至 49 節也描述兩姐妹的懲罰。這裡描述二女從起初就是水性楊花，違背耶和華；這指出我們這群選民早已他們與神所立的約表示冷淡的態度。二女的惡行是離棄丈夫，與不同的男人行淫，表示撒瑪亞及耶路撒冷企圖倚靠列邦的勢力而不是求神的援助。】

第 22:20~27 節

22:20 但這事若是真的，女子沒有貞潔的憑據，

22:21 就要將女子帶到他父家的門口，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他打死；因為他在父家行了淫亂，在以色列中做了醜事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

22:22 「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，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

22:23 「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，有人在城裏遇見他，與他行淫，

22:24 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，用石頭打死女子，是因為雖在城裏卻沒有喊叫；男子是因為玷污別人的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

22:25 「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，強與他行淫，只要將那男子治死。

22:26 但不可辦女子；他本沒有該死的罪，這事就類乎人起來攻擊鄰舍，將他殺了一樣。

22:27 因為男子是在田野遇見那已經許配人的女子，女子喊叫，並無人救他。

1. 神作這樣定規的心意是清楚的，在肉身上，那女子是強暴是件的受害者，但是她心裡是不願意的，她裡面是重視貞潔，也重視聯合的見證，所以她掙扎，她求救，要脫離那強暴人的手。
2. 在遇上強暴的時候呼喊、掙扎，也許會把命也丟了，有人以為這樣作是不值得，因為他們看重性命過於生命的純淨。
3. 保羅體會神這一點心意，所以說，『我們如同貞潔的童女，獻給基督，若是我們的心偏於邪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，結果就是引起「神的憤怒」』。

【哥林多後書 11:2 我為你們起的憤恨，原是神那樣的憤恨。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，獻給基督。11:3 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，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。】

4. 對於神所要的見證，我們總要記得，「**我們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**」

【啟示錄 2:10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。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，叫你們被試煉，你們必受患難十日。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】

我們也可以比較【**約翰福音第八章**】，那位經學教師和法利賽人帶一位「正在行淫」被抓到的女人來詢問耶穌，耶穌是如何處置的。

第 22:28~29 節

22:28 「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，抓住他，與他行淫，被人看見，

22:29 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；因他玷污了這女子，就要娶他為妻，終身不可休他。

1. 這個過程雖然是不美，但神是注意了那聯合的實際，有了聯合的實際，就得要有正確的聯合關係。
2. 根據【出埃及記 22:16~17】所要求的雷同。

所不同的，是這裏規定了聘金的數字（五十舍客勒銀子），但女子的父親卻沒有不同意權，而男子則終身不能休此妻子。不過困難點是，她們怎麼嫁的出去呢？

【出 22:16 「人若引誘沒有受聘的處女，與他行淫，他總要交出聘禮，娶他為妻」

【22:17 若女子的父親決不肯將女子給他，他就要按處女的聘禮，交出錢來。】

第 22:30 節

22:30 「人不可娶繼母為妻；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。」【利未記第十八章】所記載的範圍就廣闊很多，利未記包含了女方的親人。

1. 繼母是父親輩的人，應視她為母親，聖經禁止基督徒亂倫，否則犯罪的人的肉體將敗壞。
2. 結婚才是合法的，同居則是淫亂的罪。
3. 繼母已經與父親有了聯合的關係，父親雖然不在了，這聯合的關係還在，作兒子的絕不能越過，去破損這關係。這事是雙重的惡，是神看為可憎的，必須用石頭打死，從民中把他剪除。

【利 18:8 不可露你繼母的下體；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。】

4. 早在【創世記 35:22 以色列『雅各』住在那地的時候，流便去與他父親的妾辟拉同寢，以色列『雅各』也聽見了。雅各共有十二個兒子。】所以流便失去長子的名份。「名分」是高過於與「生命」的關係。

【創世記 35:10 且對他說：「你的名原是雅各，從今以後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。」這樣，他就改名叫以色列。】

Part 2 我在聖經看到什麼？

這一章包含了許多單獨的法律條文，像是在「勸告」、「勉勵」，不太像是法律。22章裡頭，所設立的條例，很清楚地證明、描述出，人心的腐敗，也就是我們的真正性情。

1 根據史百克弟兄的『聖城新耶路路薩冷』著作裏提到『全部聖經從頭到尾，都說到神的性情，神的性情是控制一切的因素，就是連神自己都受“神的性情”的控制。；就如同我們的生活也都是受到我們的性情在控制。

某件事物滿足了神的性情，神便說：“這是我所喜悅的”；某件事物不能滿足神的性情，神便遮眼不看。

更重要的是神對萬有的看法與我們的看法是迥然不同，所以我們為了要認識神的性情，就必須借助，**1** 『聖靈』和**2** 『神的話語』。

2 試想一下，如果神任憑我們，跟隨著個人的自由來發揮個人的行為，那人會作什麼事？世界會變成怎樣？

第一個想到的是【羅馬書第一章】神任憑。

【羅馬書 1:24 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】

【羅馬書 1:26 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】

【羅馬書 1:28 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】

【羅馬書 1:29 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（或作：陰毒），滿心是嫉妒、凶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1:30 又是譏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（或作：被神所憎惡的）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。1:31 無知的，背約的，無親情的，不憐憫人的。】

3 申命記 22 章中神教訓我們「人的道德」，並防止我們不知不覺終陷入那「道德深淵」。

但是，真的很麻煩，凡是神吩咐我們不可犯的那個罪，也就是我們本性，最容易犯的罪。

如【耶利米書第十七章九節】。

和【馬太福音十五章十九節】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也都證實我們的本性就是容易犯罪的。

【耶 17:9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】

【太 15:19 因為從心裏發出來的，有惡念、凶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讟。】

我們一定要謹記著神對我們教訓，因為如果神縮回祂維持的恩典，那我們全部都會陷入罪孽的深淵。

4 經文中也讓我們看見，我們的神對於我們的看護是「無微不至」，無論日夜，醒時睡時，在家或外出，甚至衣著、食物、儀行、彼此往還、如何建立家庭、如何耕種土地、怎樣度過個人生活的困擾，都照顧周到，凡關乎百姓的事，在我們神看來，沒一事是太小的。

就算是世上『父母親』對小孩子的細心，也不及我們這位「全能的創造主」。

這一點很重要：就是神同在我們中間，我們不能無視祂的存在。

5 神是與我們同在。

【申命記 23:14 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常在你營中行走，要救護你，將仇敵交給你，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，免得祂見你那裡有污穢，就離開你。】

針對每一個個別基督徒，「聖靈」住在我們中間，又「個別」住在我們的心裡。這是我們的特權。

【哥林多前書6:19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】

當我們在受到試探時，或想去放縱自己的思想或自己的感覺時，一定要記起來，

聖靈以我們作祂的殿住在我們心裡，祂擁有何等大的糾正能力，可以來修剪我們！

【以弗所書4:30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；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。】

6 「惡」

22 章中一再提到，「惡」這個字眼，我們說「惡」就是不承認有上帝同在，也就是你在作不該作的事情時認為上帝不知道，

【詩篇 14:1 (大衛的詩，交與伶長。) 愚頑人心裏說：沒有神。他們都是邪惡，行了可憎惡的事；沒有一個人行善。】

7 第 22:9-11 節

以色列人若把兩樣種子種在他的葡萄園裏，他撒種所結的，以及葡萄園的增產都不是他的。這就是說，他在葡萄園裏撒下兩樣種子的勞苦，都成了徒然。

我相信禁止在葡萄園裏撒下兩樣種子，乃是豫表在教會中禁止傳講不同的教訓。

教會乃是神的葡萄園，在這葡萄園裏，我們只該撒一樣種子，傳講一樣的教訓。我們若傳講不同的教訓，撒一種以上的種子，教會中的『出產』就會喪失。

【提前 1:3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，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，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，】

8 神禁止『混雜』，這不是沒有根據的，因為一切的混雜只會造成難處，牛與驢的配搭有難處，羊毛與細麻混紡也產生難處。

神在宇宙中所作的創造恢復工作中，都是依循分別的原則來達成的，不但 1 創造的工作是如此，連 2 救贖的工作也是如此。

9 我們看創世紀，一再提到『各從其類』。

【創世紀 1:11 神說：「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，並結果子的樹木，各從其類，果子都包著核。」事就這樣成了。】

【創世紀 1:12 於是地發生了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，各從其類；並結果子的樹木，各從其類；果子都包著核。神看著是好的。】

【創世紀 1:21 神就造出大魚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，各從其類；又造出各樣飛鳥，各從其類。神看著是好的。】

【創世紀 1:24 神說：「地要生出活物來，各從其類；牲畜、昆蟲、野獸，各從其類。」事就這樣成了。】

【創世紀 1:25 於是神造出野獸，各從其類；牲畜，各從其類；地上一切昆蟲，各從其類。神看著是好的。】

10 說到各從其類後，神說要人去『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』。

【創世紀 1:28 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】

11 要管理好 要『各從其類』。

【創世紀「神命挪亞造方舟」 6:19 凡有血肉的活物，每樣兩個，一公一母，你要帶進方舟，好在那裏保全生命。】

【創世紀 6:20 飛鳥各從其類，牲畜各從其類，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，每樣兩個，要到你那裏，好保全生命。】

【創世紀 6:21 你要拿各樣食物積蓄起來，好作你和他們的的食物。】

【創世紀 7:8 潔淨的畜類和不潔淨的畜類，飛鳥並地上一切的昆蟲】

【創世紀 7:14 他們和百獸，各從其類，一切牲畜，各從其類，爬在地上的昆蟲，各從其類，一切禽鳥，各從其類，都進入方舟。】

【創世記 8:19 一切走獸、昆蟲、飛鳥，和地上所有的動物，各從其類，也都出了方舟。】

12我們既然已經讓神將我們分別出來了，若我們不守住，這分別的界線，又再與罪有所聯合，與世界的生活混和在一起；那受虧損的是我們自己，而且也會為「神的工作」，帶來阻力。

13以色列人不可用並牛驢耕地。

這豫表『與不信者不要不配的同負一軛。』

按照利未記十一章，牛是潔淨的動物，但驢是不潔淨的。

在申命記二十二章十節，牛豫表信徒，驢豫表不信的人。

信徒與不信者是不同的人。因著信徒神聖的性情和聖別的地位，他們不該與不信者同負一軛。

14【哥林多後書 6:14 常被用於信主不信主的人不要結婚】，

其實保羅說的是：「人信了耶穌後這生命是會改變的，如果將這兩個價值觀不同的人，放在一個家庭，那這個家庭就很麻煩；但是就算是都是信耶穌的家庭，信了耶穌後，對於生命改變的真理還是不清楚，那這個家庭也是很麻煩的。」

15 因為信耶穌的家庭就不離婚嗎？不信耶穌的家庭就不幸福嗎？

保羅所指的是，一個不信主的和一個信主的，是不能一同去牧會的，因為他們對福音的認知差太多了，所以不管在搭配，服事，都會有問題。

『軛』是指「傳福音」的事工。

【林後 6: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】

16第22:9節

22:9 「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裏，免得你撒種所結的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。

第廿二章九節 的原則是何等重要！今天所謂的屬靈的教會環境中，有多少這種「兩樣的攙雜」、有多少「理學和虛空的妄言的攙雜【西 2:8 照人間的遺傳】」；有多少「似是而非的學問的攙雜【提前 6:20 如同性戀議題】」；還有「世上的小學的攙雜【西 2:20 不可拿，不可嘗，不可摸，】」

【西 2:8 你們要謹慎，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，不照著基督，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。】、「照人間的遺傳，」有的教師會宣稱：他們的特別教訓，是來自於「耶穌」生前口傳給少數人，再由他們口傳給一小撮特選的人。「世上的小學，」有的人認為星球之間存在著能夠控制人類命運的『超然靈力』（即『小學』的原文字義之一），因此他們很注意觀測星座的運行，作為他們生活行動的指標，這也是今日『占星術』的由來。

【提前 6:20 提摩太啊，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，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、似是而非的學問。】

『世俗的虛談』指毫無屬靈意義的空洞談論；『那敵真道』指相反的論調；『似是而非的學問』指假冒的知識。

【西 2:20 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的小學，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、服從那「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」等類的規條呢？】

「不可拿，」或譯『不可接觸』，特指異端教訓中的克制肉體的情慾，例如不可接觸異性。

「不可嘗，」特指禁戒食物，例如不可飲酒。

「不可摸，」或譯『不可拿動或處理』，與禁戒俗物有關，亦與食物的條例有關。

有多少教會的教訓和講道之中也都有意無意的攙雜著，自己屬世界的性情！又有多少是摘錄自 民間講座和文章的資訊。

17讓我們都能用心學習申命記第廿二章九節的屬靈原則；

1 在屬靈禾場上絕不使用「兩樣種子」；

2 講道和聽道時，只遵從「聖經中純正話語」，並「按著聖經教導的道，不要加入個人猜測」。

3 讓我們同心，祈禱讓那些只從聖經中取用材料的牧者們，他們不以自己的作法為恥，因為在每個人工程驗收的日子臨到時，主給他們的獎賞是滿載的。

我們並不藐視學問，我們也都看見我們的主和使徒，也都在公開教導中應用歷史事實和自然界的事。但我們不要攪雜。

主的所有百姓和主的僕人都要堅持，要堅持聖靈是福音和神教會中所有事奉的唯一能力來源，聖經是其唯一的資料。

18 第 22:12 節

『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做繡子。』這是神給我們在屬靈的追求上的清楚提示，神吩咐『祂的百姓』要把神的話系在手上，也戴在額上，使他們在每天的生活中不住的受提醒，隨時隨地受提醒。

一般人的衣服，是不會作繡子，以色列人的衣服確是有繡子，這是在外面與世界有分別的記號。

不過重要的不是外面有分別記號，真正重要的事，我們裡面要有迫切「追求分別」的心意，否則就會落在法利賽人的虛假的裏面。如【馬太福音 6 章】【路加福音 18 章】

所以單單是有主的話，在「光照」我們，是不夠的；必須是接受光照的我們，都能切實的跟隨光照來生活，才有用。

19 第 22:13~30 節，論及到關於婚姻生活、社會倫理規範的問題，也包括了屬於家庭方面的倫理關係。

最主要的重點，是在保障婦女的社會生活空間，因為古時候婦女的社會地位已經很低了，如果再被污辱的話，她們的生存空間幾乎微乎其微。

20 我們在信仰上看婚姻的關係，就像和上帝的關係一樣，婚姻關係必須是絕對的忠實。

再者，迦南地的宗教信仰含有濃厚的性行為，因此，不可「亂性」也成為以色列人民與當地人民區隔出來的一個主要因素，為的是要「分別為聖」，因為他們是上帝的選民的緣故。

21

我們看到這一章跟第十誡中的

22:22 與第七誡『不可姦淫』有密切關係。

22:2 與第八誡『不可偷盜』有密切關係。

22:1 與第十誡『不可貪婪』有密切關係。

22 「律法」

我們知道所有的「律法」的依據都來自於那十條誡命，然而「律法」只能暴露我們的缺失，卻不能給我們力量，如何來達到律法的要求？

約翰福音告訴我們，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。但是「恩典和實際」，卻是由耶穌基督來

的。【1:17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；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】

23 『律法的緣起』

神雖然顯大能，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的奴役中，拯救出來，以色列人卻不認識神是拯救他們的神，更不認識自己真實的光景，他們口說『凡耶和華所說的，我們都要遵行』，卻在西乃山下造了一隻金牛犢，作偶像敬拜。

律法有一個重要的原則，就是神為人制定怎樣的律法，就顯明人是怎樣的人。於是，神藉著頒賜律法，將祂自己啟示給祂的百姓，作神的見證，將神啟示給以色列人，使他們認識神。

24 『十誡』

我們在沒有律法以前，人是墮落的，而且除非神自己，向我們顯現祂自己或啟示祂自己給人以外，人是無法認識神。

現在我們先看十誡的前五誡

這五條誡表面看，有論到父母，有論到人，卻都是列在神誡命的頭五條，這是屬於第一塊石版

（第一誡）除了我（耶和華）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；

（第二誡）不可敬拜偶像；

（第三誡）不可妄稱神的名。

這三條誡命，要求人只可有一個唯一的神（耶和華），在神以外不可有任何偶像，來成為人的崇敬，來霸佔人的心。

例如：有的人愛美，美就是他的偶像；有的人愛錢財，錢財就成為他的偶像；也就是把事務看的比神重要，或足以取代神的地位的就是偶像，最常見就是『養兒防老』，人們認為兒子是我們後半輩子的依靠，我們的盼望。而不是仰賴神的看顧，那就是已經是將兒子看成偶像在敬拜了。

（第四誡）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

這意思是，神要我們以祂自己，和祂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，為享受，為滿足，為安息。人都是想為神作點什麼；然而，今天神已經把一切都作齊，作成了，我們只是需要來接受。

（第五誡）當孝敬父母。孝敬父母叫我們記念人的來源。

請問？如果沒有父母，怎會有我們？然而神創造人，是人的源頭，所以孝敬我們父母，也就是尊敬神。

因為這頭五條誡命，都是關乎神的；

這頭五條誡命，啟示出神是純一、不混不雜、獨一的真神；

祂也是忌邪的神，恨惡、嫉妒一切虛假、罪惡、以及與偶像有關的事物。

25 接著，『第六至第十條誡命，目的是要人能按照神的屬性，活出來，並彰顯出神的美德來。』

（第六誡）不可殺人；

（第七誡）不可姦淫；

（第八誡）不可偷盜；

（第九誡）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；

（第十誡）不可貪婪。

這些律法，暴露出人現實的光景，我們是罪人，是一群無法『應答』神在律法上的要求的罪人。

我們一再所說的「福音恩典」，不是指別的，而是指神，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死、復活，升天、得榮耀，賜下聖靈到每一位接受他的信徒裡面，就因為我們相信耶穌基

督所作的一切；何等感恩，現在我們的裡面，都擁有著，耶穌基督這完美的生命，作為我們的生命；經由生命的不斷長成，我們就能夠活出一種滿足神律法要求的生活；

所以前面問到：**如何來達到律法的要求？** 的答案就是【約翰福音 3:16 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】

羅十 4 告訴我們可以說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；律法的完成不是藉著人的努力，而是藉著基督的救贖。

所以『十誡』並不是讓我們用來遵守的，十誡乃是讓我們 **1** 認識神心意的憑藉，也是 **2** 知道我們生命已經被神製作完成度， **3** 或是說成熟度的彰顯有多少的參考。